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审议的《关于拟以公司持有的德阳金坤股权参股金鼎控股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设立售电公司的议案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拟以公司持有的德阳金坤股权参股金鼎控股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拟以持有的德阳金坤 20%的股权对其控股股东四川金鼎产融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鼎控股”）进行增资，旨在更好的完成公司战略目标，在金融投资和风险投资领域有所突破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实施后，公司将直接持有金鼎控股股权，金鼎控股经营状况良好、业绩稳定，对公司在金融领域赢取新的利润点有积极的帮助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以持有的德阳金坤 20%的股权对金鼎控股进行增资。

二、关于设立售电公司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设立售电公司，旨在抓住电力体制改革的机遇加快发展，实现独立电站电量销售取得突破，在确保公司电力资源最大化配置的基础上，积极拓展外部售电业务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。

2、公司本次设立售电公司，一方面能够扭转独立电站电量销售异常困难的不利局面，另一方面也能满足电力体制改革的迫切需求，实现电力板块资源的优化配置，最终达到公司与客户价值最大化，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和实际生产经营状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出资 5000 万元设立全资售电公司。

独立董事：何绍文

陈立泰

唐清利

逯东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

本页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

528 建东 刘志刚 陈永新